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5 日環藥字第 U96000014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舉未持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廣告販賣未經查驗登記取得製造、輸入許可證之偽造環境用藥「○○除蟻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6 年 5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35115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5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進行實地查訪未果，爰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6327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依限提出事證說明。原處分機關遂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20 日 E002591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25 日環藥字第 U96000014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65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8 月 2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96 年 6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

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³⁴⁷⁶⁷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第32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第33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傳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32條……規定。」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登載或宣傳環境用藥、病媒防治廣告（以下簡稱環境用藥廣告），以下列方式為限：……四、網路。……」第3條第1項規定：「業者登載或宣傳環境用藥廣告時，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7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陳列系爭商品於○○○進行網拍，係因系爭商品無藥性成分且為天然食材（洋蔥、砂糖、奶粉），以及一般西藥房即可購得之硼酸，對人體或環境並無害處，訴願人不知原處分機關將以硼酸為有效成分之製品歸為環境用藥；且訴願人僅刊登系爭商品轉讓，並無製造或為其廣告之事實，亦並未再於網站上刊登此項商品。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廣告販賣未經查驗登記取得製造、輸入許可證之偽造環境用藥「○○除蟑錠」，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3 月 29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23769 號函、96 年 5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35115 號函及系爭廣告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系爭商品被歸為環境用藥；且其僅刊登系爭商品轉讓，並無製造或為廣告之事實，亦未再於網站刊登此項商品云云。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蟏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系爭「○○除蟑錠」用途為殺蟑螂藥劑，性質核屬環境用藥。復依卷附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所載略以：「老牌 ~○○除蟑錠~效果持久一整年！（免郵資） 3 盒 開始價格：550 元 直接購買價：550 元 剩餘時間：0 天 15 小時..... 商品數量：3..... 詳細物品與交易資料：顯示」、「.....○○蟑螂驅除錠~牌子老，效果好！用過的都說讚！可保持家中一整年沒蟑螂喔！..... 目前市場上最便宜的價格 1 盒也要 NT\$220 呢！現透過網拍大優惠，3 盒特價 NT\$550」是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販售系爭「○○除蟑錠」之違規事證明確，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人雖主張事後未再於系爭網站刊登廣告，惟此僅屬事後之改善措施，尚不得解免訴願人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及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